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聶良憲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分機215
0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5119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(11946900A00_ATTCH2.pdf、11946900A00_ATTCH3.pdf、11946900A00_ATTCH4.doc、11946900A00_ATTCH5.doc、11946900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5年4月14日訂定發布，並配合公務員懲戒法定於105年5月2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4月25日總處培字第105003880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旨揭辦法發布令、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